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830697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兄長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臺北市 98 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新臺幣（下同）2 萬 6,483 元，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之資格，

乃以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830697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兄長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98 年度審核標準規定，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乃以 98 年 5 月 1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 8310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撤銷前揭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830697300 號函，准自 97 年 10 月起核列

其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其每月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本市負擔 55%，訴願人自付 45%（即 50 5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